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将其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出售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51%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1 日，鲁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太平矿业 51%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鉴证，鲁地投资与地矿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 4662.0375 万元受让鲁地投资持有的太平矿业 51%股权。2017 年 12 月 13 日,太平矿业及其股东在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太平矿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平矿业 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持有太平矿业 39%股份，自然人杨明文持有太平矿业 10%股权。

太平矿业经营范围：铁矿地下开采（凭采矿许可证经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矿石加工（国家禁止的生产工艺除外）、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电子元器件、冶金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二）以资产作为出资新设企业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矿兴达”）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根据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双方共同出资 69,000 万元设立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1 号的济南高新万达广场 J3 写字楼的 1-3 层、11-19 层（合计 12 层）和车位 242 个及 1 层商铺 158-163 号根据评估价值作价号合计作价 34,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8%，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2%，出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64.97 万元。

惠矿兴达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铁矿产品贸易；以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山东地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累计计算后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